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1582號

原告 鄭陳煜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：

- 1.起訴狀訴之聲明一、記載「原處分撤銷」，應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字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起訴狀所載不服之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5月2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00000000號裁決書，受處分人為聯鴻物流有限公司，並非原告。
- 2.補正以原處分機關（即裁決機關）為被告，並記載其代表人之姓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道文